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的通知》（冀人社字〔2010〕181号 2010年6月8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部署，鼓励、引导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3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河北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发挥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和高等学校的职能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一系列鼓励、引导和扶持措施，强化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改善创业环境，健全创业服务，引导和带领一大批大学

生通过创业实现就业。

二、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底。

三、工作目标

2010—2012 年，三年引领 2 万名河北籍大学生实现创业。其中，2010 年不少于 5000 人，2011 年不少于 7000 人，2012 年不少于 8000 人。有创业愿望并具备条件的大学生都得到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通过人力资源市场以及街道、社区等基层平台，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免费参加创业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等部门，邀请创业成功人士（特别是创业成功的大学生）为在校大学生传授创业经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创业竞赛活动，积极开展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服务。

（二）落实大学生创业政策。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认真落实有关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扶持的优惠政策。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冀人社〔2009〕36号文件的要求积极受理当地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申请一次性创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3000元。将大学生创业见习纳入就业见习总盘子实行统筹管理。积极会同财政等部门多渠道建立创业专项扶持资金，多渠道拓展大学生融资渠道。

（三）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指导服务。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库，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和推介引导活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会同教育部门和高等院校，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将创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实训）紧密结合，指导大学生制定创业计划书及创业路线图。建立完善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度，组织一批

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和专业人士成立大学生创业导师团、专家志愿团等；建立创业大学生俱乐部、创业大学生联谊会等多种形式的创业大学生交流平台。发挥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提供形式多样的创业服务。

（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孵化服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社会团体等多方资源，发挥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现有园区和孵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大学生创业园，为创业大学生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企业孵化服务。将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指导相结合，细化、规范服务流程，建立不同阶段大学生创业的全方位、阶梯型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根据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创业场地、创业设施等硬件建设，制定大学生创业园区房租补贴、经营场地补贴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当前，大学生成为创业中最重要的群体，抓好大学生创业就业工作，事关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

大局。认真开展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对于推动大学生创业就业具有重要的意义。为确保活动实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成立河北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领导小组（见附件），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河北省就业服务局，负责“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日常工作。各市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于7月1日前上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各设区市要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并落实各项措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相应的情况通报制度，不定期对全省各地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同时开展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就业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三）突出重点，强化推动。建立重点地区和行业（领域）工作推进机制。石家庄、唐山、承德等三个国家级创建创业型城市及其他高校毕业生数量较多的地区，要将本地区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纳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创建工作重要内容，重点推进。要根据当地

实际确定一批重点行业（领域）（如信息技术、服装服饰、文化创意、物流、动漫、电子商务等），鼓励指导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制订引领大学生在本行业（领域）创业的行动计划，报省厅备案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组织实施。

（四）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宣传力度。宣传鼓励自主创业的政策，普及创业知识；宣传在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表彰在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河北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